

关于做好 2022 ~ 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优良考风、学风建设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查课考试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-6 月 21 日。

（二）考试课考试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5 日-6 月 27 日，

具体安排见下表。

场次	第一场	第二场	第三场	第四场	第五场
时间	6 月 25 日 9: 00~11: 00	6 月 25 日 14: 00~16: 00	6 月 26 日 9: 00~11: 00	6 月 26 日 14: 00~16: 00	6 月 27 日 9: 00~11: 00
科目	英语（二）	语文（二）	数学（下）	机械识图	机械基础（二）
	英语（下）	计算机网络技术	数学（二）	汽车构造（上）	
	土质与道路建筑材料	程序设计（二）		物理（一）	
	建筑材料（下）				
	C 语言程序设计（上）				
	全国导游基础知识				
	仓储作业实务				
	经济法基础				
	仓储作业实务				
	电子商务客户服务				
	法律法规与政策				

详细考试班级、考场、监考人员安排见考试安排表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部门要加强考试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监控，在命题、考试、评卷、成绩评定和存档保管等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安全保密、严格规范。

（二）各教学系部于考试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部署期末考试工作，强调监考纪律以及学生考前诚信教育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。

（三）各教学系部务必保障期末考试期间教室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（四）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期末考试，必须事先到所在系部办理缓考手续，系部于2023年6月16日前将本学期缓考名单报教务科，缓考课程的考核安排在下一学期的开学初进行。

（五）监考人员要提前到岗、坚守岗位、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考试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。监考人员不得无故缺岗、提前离岗，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周报教务科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。

（六）学生一律凭学生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无有效证件证明其在校生身份者取消考试资格，该门课程以缺考记录。

（七）期末考试用具及相关资料的发放、试卷装订登记均在考务办公室进行（考务办公室设在图书信息楼二楼）。

（八）任课教师应规范阅卷、填写相关考试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，逾期将无法录入成绩。教务系统成绩录入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~7月5日下午24:00时，试卷及期末考试相关资料纸质版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5:00前交回教务科。

（九）未尽事宜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说明。

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教务科

2023年6月12日